合同编号：
GDMDT-2021-432

GF-2005-0215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工程费：约756万元。

二、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 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以本工程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代理成交通知书。

五、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

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项目所在地广州市。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起 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智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